澳 35 BEL 偿

壹、前言

將自己 著他 份結 利 成就 成立 幫助 說是 因爲它可給人 (housing) 種 己主義的 們 個人發 自 合或羈絆的安全感 最 感 個人認同地方 在 的財 己所 基本, 所 的 重 m 或 產轉移給他們 行爲 要目 人們 圈 展 「住宿」 的 也是相當重要的 類 在 種源自 標 家 也 有助 需 住 畢 可 竟 這些 宅的 鄰 以 求 (accommodation) 家 里 9 賦 於 當 的後代 還 都 經經 與 滿 與 中 有許 家 們 未 意的住宅不 濟投資也 (home) 形成根 庭的 種責 必 需求之 是 多 人希 自私或 任 融 住 代 感 合 的 源 毛 與 那 可

於 濟 訝 異的 展 要 F 我們 所具 發 現 瞭解住 有 的 在此 深 領域 宅在個 遠 意 義 政府 人 我 政策 們 社 會或 就 在往往 不

> 多的 陷入困難重重之境界 們沒有能 府有任何 持續滿足 受到許多的論 政 治 力取得 威脅人民 酬勞與 人們的住宅渴望 辯 選票支 住宅 與 八批判 住 宅 持 也 的 α 可 駆 0 倘若政府 動 然而 當 能 回 使 獲得 或 政 是 行 府 如 使 相 V 果 動 即 他 政 當 能

件的平 (Howe, 有的 我們 當 險 Brian Howe指出 市場均未投入類 是 1 的 2 澳洲 有很 也確保了 直 雖然住宅是非常重 住 到 1995; 11 等 宅 好的 要 九九 都 求 機 最 Th 有購買得 〇年代 無 會進行改革 佳品質醫療保健 似的政府 關 九九 澳洲政府創造了 Ŧ 要的生 起的 其 四 澳洲 Ŧ 財 年 預 務 這將 政 活 安全的 或住宅 住 狀 0 府 需 宅 確 現 的 求 醫療 況 部 保 在 住 9 但 適 所 保 長 條 宅

> 也將針 宅救助 分析 服務 政 策 的 , 本 發展的某些參考與省思 文的 對 發展 期 以及住宅 澳洲 望能提供台灣社會 現況與 主 要目 住 救 宅 的 主 助 需 要特色 政策 求 在 發 探討 目 展 救 標 澳 洲 司 助 加 住 政 以 宅 時 住 宅 策 救 或住 助與 救 我 述 龃 們 助

貳、住宅需求與住宅政策

之前 政策的 概括的瞭解與釐 在探討 我們 定 義 實有必 澳洲住宅 以及住 清 一要先對 救助政 宅 政 住 策 策更廣 的 宅 重 需 求 要 與 泛 性 住 問 做 宅 題

一、住宅需求與住宅政策的定義

求」 政的 與 (housing need) 們 非 財政的 住在私人住 ÷ 前 可 處所經 者 概括 指沒有 成兩 歷 的 能 個層 カ 支付 住 面 宅 住 財 需

葉

肅

科

宅價 含在底下的住宅需求定義 不 格之結 相 稱 的 果 住 宅 後者 Z 結 則 果 指 裡 這 居 住 兩 個 在 不 層 適 面 均 當 的 包

宅, 的地理位置 施 適度的修理、 家人居住而不會生活在擁擠的環境裡 稱的或適當的」 會的」(appropriate 他們即有住宅需求 具有保有權的安全感 人們沒有能力購買 回 由社 住宅是指 區 and 提供必要 . 這裡所 ,以及位於適當 有足夠房間供 adequate 相 稱的或 的基 說 的 本設 相 可 住 適

宅上, 能購 需求 的住所 如果家庭有中高收入水準 (Karmel, 則這類的家庭並 適切住 或花費其收入的相當 宅, 1995) 但卻 不被認為具有住宅 選擇居住在不 大比率於住 1 照理 說即 適

四種規範性的基準:這種住宅需求的定義取向是循著以下

成 求 社會的 因 此 只 有低收 風險 收入低 入家庭 (at risk) 於 此 可 水 人 能 準 口群 經 的 歷 家 住 庭 即 宅 構 需

口低收入家庭的住宅價格不應該使它

們陷入貧窮或加重現有的貧窮

的情形應該增 比率花費在住宅 收入水準 到 了家庭 淨收 當貧 時 入的 窮 , 加 可合理 家 庭 E 三 〇 % 的 , 而 預 淨 ,相當 稅 不 期 的是: 會出 後 收 現住 於 家庭收 預定的 從 宅 需 增 求 入 低 加

收入水準 組成與居住地 費用有其差異 這種住 (四) 不同 時,這些因素也應該加以考 家 宅需求的定義 等 庭間的住宅 9 因 這得視它們的規模大小 素 而 定 價 取 當 向顯 格 我們 與 示 決定 般生 兩 慮 種 ó 需 低 活

生活水準 果家庭的 線以下的家庭被認爲需要「 淨收入低於韓德森 住宅相關的需求」(housing-related need)。 求範疇:「基本需求」(basic need) 切 的 沒有足夠的收入以維持最低限度或基本 邸 規 , 住宅相關 模 或者它們是 的 目 住 也沒 前 的需 宅 住 七電價格 擁 有能力支付 求 這 (Henderson) 擠 樣 的 的 高 家 無法提 出它們 庭 住宅 基本需求」 即 住宅 被 費用 所能 供 和 認 承 貧 爲 種 0 「與 適 擔 如 的 1 窮 有

至於「住宅政策」(housing policy),則

有權」 格 間 指 律 保有權」 界定 濟政 涉範 ś 接 影 影 是指個人有權居住在某 策 響 ,例如租屋協定或住宅所有權 響購屋 置 住宅 1 廣 (tenure) 泛泛的 而不管它與 的 的 任 政府 稅 何 是否相關 收 政 行 政 住 府 動 策 宅 行 0 É 供 動 住 這裡的 給 包 宅 住處 合直 1/ 住 標 法 一的法 宅 準 接 , 保 價 或 或 或

雖然這 住宅資 乎沒有 所有問 貧乏醫 者, 能 的 具 或者預防或激勵「底層階級」 有直 有助 不平 而 就社會分工的角度來看 等可以被減輕 接 任 並 且 產的形成 於 題 療 何其 不是 減輕 的 高比率的失業也可能聚集在此 , 地 但 種族或族群 他 就社 方區 說 或 升高種 領 3 : 單單 在此的這些人是低收入 會政 域 域 衝 會 也 策的 族 擊 比 衝 住 П 宅政 或 住 突或社會剝 能 族 宅 領 ,住宅政 顯 因此 (underclass) 群的 策就可 域而 然的 政 策的 加重 緊 言 解決 決策 奪 策 張 空 , 似 的 口

一、住宅政策的重要性

爲何 然, 住宅 住 一在社 宅政策本身的 會政 策 上是 定 特 義 别 並 重 要的 未 指

理 而 144) 由 是 住 必 宅 政 須 指 策 出 所 LI 的 重 Blakemore, 要 能 有 74 個 丰

住宅 察 力 足 社 是 段 什 會安 麼? 前 基 Œ : c 本的 大 的 並 逐 醫 儘 如 此 或 漸 市 情 非 療 管 何 宅 場 需求 等 公 況 根 走 H 滿足個人 共 是 據 需 住 則 亩 社 大 (market) 宅 多 個 市 求 服 會 社 如 的 半 安全 也 務 種 場 何 的 關注 要 取 滿 依 福 無水 服 看 然 許 足 利 承 白 務 無 個 擔 透 3 教 的 的 頭 的 中 異 過 X 能 但 育 最 然是 領 重 的 龃 域 提 17 是 一要檢 是 力 的 重 另 來決 共 要媒 供 醫 否 9 個 分 : 外 經 它 人社 有 療 在 3 配 驗 翻 定 費 們 74 服 誰 此 1 買 或 種 種 2 來 務 佐 會 得 領 能 然 觀 而 滿 與 服 服 手 到 域

它強 求的 是 autonomy 相 被 使 (三住宅 當 界 調 用 定 需 義 簡 定 單 的 求 品 是 若 的 的 質 的 要 複 描 因 概 適 此 雜 種 繪 念 quality 特殊 切 性 來詮 3 界 尚 有 利 定 不 並 釋 片 住 且 益 足 的 宅 以 互 B 因 與 領 之 顯 此 說 域 地 我 明 需 自主 即使 們 住 求 2. 宅 其 是 就 大 性 實 爲 必 如

> 視爲 處的 家者 中實 爲無 爲他 單 所 搬 準 住 位 來 處 入 有 無家 的 20 際 家 宿 或 : 看 擁 裡 片 間 舍 搬 醫 E 者 有 而 瓦 沒 都 機 或 出 如 處 適 可 0 房 於 當 構 П 住 說 有 同 能 地 間 這 宅 獨 樣 的 適 危 都 這 立 的 住 及 用 或 7 種 但 健 此 提 無 或 樣 性 4 情 宅 卻 法 是 供 的 或 有 境 康 住 類 置 他 自 議 的 若 X 在 型 床 喙 口 可 主 就 論 嚴 我 性 們 與 以 能 指 其 住 , 重 早 居 如 連 的 實 出 宅 而 也 渦 住 他 П 且 餐 何 1 3 品 未 度 在 使 也 要 在 被 質 擁 必 以 住 招 用 是 住 界 何 的 會 擠 被 待 無 宿 住 時 所 定 標 認 的

十世 它與 的 的 服 的 住 McKeown 息 宅 公共 務 通 住 相 許多 宅 所 政 紀 (三) 風 關 住 條 設 達 衛 策 初 的 宅 件 4 期 其 備 成 (1979)依 的 他 是 設 與 0 2 然 任 其 對 福 或 備 根 之採 種 題 何 他 於 利 是 據 我 社 成 環 改 論 業 的 公 們 果 境 善 題 會 勁 行 說 共 政策 的 百 還 的 健 法 要比 大 改 康 衛 在 例 加 的 熱 書 與 4 如 牛 然 生 系統 醫 重 潮 健 九 歷 而 學 例 命 世 要 濕 康 史 如 領 Ż 或 預 紀 學 住 貧 健 期 是 不 有 與 域 良 乏 康 效 者 息 2 :

造成健康的影響也依舊可見

多人 身分 家戶 某些 宅 宅 來 的 世 地 重 也 遷 何 領 要的 तंत 酬 形 紀 11 創 0 也 的 住 域 變 意 獨 人 場 當 式 1 標 造 與 原 宅 (四) 居 1 一成更 住宅 # 出 不 住 給 誌 象 識 居 家 因 會 有 住 宅 子 葉 徵 的 各 成 僅 與 庭 模 有 2 40 貴 別 長 是 變 所 F 或 親 個 口 社 但 如 2 式 重 成 有 長 政 能 住 與 解 會 屬 是 此 相 與 的 裡 宅 伴 的 權 府 種 關 寬 上 7 說 大 家 商 升 的 趣 更 特 種 的 裕 政 個 侶 的 聯 品 庭 住 特 重 別 同 勢 住 賺 發 的 策 的 變 的 X 結 錢 展 在 宅 别 住 要 宅 明 誘 傾 方 D 遷 因 構 題 趨 式 的 的 因 向 階 也 需 較 需 素 經 勢 於 級 變 諸 是 求 的 方 還 求 而 第 有 歷 與 式 以 第 體 成 每 過 走 迅 助 清 0 稅 3 系 戲 結 抵 個 去 向 谏 於 第 7 重 收 中 項 劇 甚 果 押 新 較 增 解 7 9 身分 大 至 非 性 借 家 有 加 程 救 118 住 常 住 款 助 在 庭 更 型 的 變 世 的

今、澳洲住宅需求

家 對 庭 於 結 住 構 宅 變 遷 救 助 且 的 有 供 重 要 給 的 而 意 言 陋 雖 成 住 長

與

的 有 但 效 性 回 預 口 以 期 提 的 是 升 : 人口 經 濟 成 條 長 件 會 可

助

更好 宅 成 切 型 住 救 得 的 宅 的 的 助 與 改 家 關注 救助 庭 或 的 家 需 戶 更 供 求 準 構 給 形 焦 給 人 點 那些 數 確 變 成 也 將 遷 過 的 相 的 擺 110 找 的 對 程 增 要 的 在 到 加 П 澳 者 應 要 多 標 洲 樣 的 更 再 0 澳洲 大的 在 14 者 人 這 並 由於 的 且 政 彈 大 府 提 性 此 晚 節 近 可 裡 供 家 0 以 庭 變 更 透 住 9

、人口成長

遷上

百

時

也

討

這

此

遷

對

住

宅

救

助

供

重,

要性

年成 加到 決定 3 領 北 % 地 領地 程 最 度的 高的 長率 九 因 (the 七〇年 九 素之 住 (the Northern Territory) 九〇 宅需求與住宅救 年 爲 增 Australian = % 加 均 代 就是 年 代 初 分 % 期 的 别 而 Capital 爲 成 的 昆 千 成 長 過 F 率 去 長 助 1 蘭 Territory) 百多 = 四 二十多年 而 題 1%與 分別 百 西 與 澳 萬左 洲 澳 (澳洲 萬 , 馬 的 基 也 7. 有 右 平 本 首都 來 出 人 相 現 均 增 的

%

海峽島 情形也 求 期 加 F 與 均 率 九 有 七〇年代初 家庭之比是十二 在原住民 (self-identifying) 托 爲 非 常 趨 , 比 九 , 3 確 〇年 勢 原 其 約 高 値 率 . 勒 住民澳 認 民的 是 中 有 得 比 則 斯 傾向的 爲四 注 普 74 代 家 恋 海 期以 一十八 % X 遍 庭 又 的 意 峽 , 洲 的 有 住 澳 的 的 島 , 住宅 族群 成 來 % % 宅 분 而原 將 洲 改 ; 民 變 % 總 對 的 長 需 原 近 是 7 即已相 需 原 澳 住 0 = % 住 求 可 X 澳 洲 能 然 民人 洲 民 求 住 種 因 九七〇 民家庭 中 的 增 家 % 也 而 原 此 當程 助 口成長的 加 住 庭 是 其 九 原 3 自我 的 民 實 與 九 住 過 基 在某 澳 年平 年代 〇年 度超 非 3 洲 與 度 本 有 民 確 擁 原 托 自 需 住 這 種 原 人 認 年 至 住 住 均 過 勒 擠 求 宅 代 種 程 的 九 民 平 比 所 斯 民 的 需 初 有 增 度 0

二、家庭結構變遷

助 變 整 遷 體 的家庭結 而 言 影響 構因素主 澳 洲 住 要有 求 随 住 宅

()家庭人數的增加:人口成長只是影

年平均 代的五 初期 速度在 峽島 成長率 三百 的 增 形 增 查 資料 式模 加到 增 加約 住 , 民 過 to 的 加 宅 成長率 萬 增 去二 式的 的 是一 + T 顯 涑 多 需 八千 家 百 萬 率 加 出 個 示 求 + 九十 四 戶 . 家 較 改 與 0 ž. 多年 多戶 Ŧ 較所 三% 戶 X 變 住 原 % 九 五 宅 住 萬 • 即 0 有澳洲 個 : 百戶 民 七 成 來 到 意 , 與 〇年 家戶 家 家 長 味 助 這 2 T 整 代 增 原 戶 戶 快 著 的 體 表著 成 從 的 佳 ÷ 九 代 加 人 民 初 到 家 長 這 九 澳 澳 個 九 戶 與 率 代 期 洲 MG 天 0 比 表年 七〇 以 托 成 九 年 的 素 的 長 總 更 勒 代 澳 全 家 九 5 快的 4 或 % 0 年 斯 X 3 洲 庭 家 則 海 樣 均 有

是三、 單 家戶 九 初 戶 口 規 身 成 期 九 家 (=) 0 模 D 長 年代 Ξ 家戶規模的 速 它 戶 爲 度 X 九七〇年代 佔 , 則 數 . Thi 的 所 1 爲 影 增 到 有 響之一 1 0 家 加 0 改變 家 一九 戶 的 戶 初 的 結 % 九〇 規 期 是 果 1 模 家戶 24 相 3 7 年 的 % 每 轉 反 向 形 代 戶 的 九 下 1 平 較 成 t 降 m 大 均 超 0 主 平 1/1 到 人數 均 型 過 要 代 是 的

影響 宅則 宅的 就 有 助 宅 果 住 較 年 % 家 續 尤 同 亦 0 大 代 戶 佔 的 效 的 其 的 其 九 居 該 計 型 的 % 九〇 需 求 他 與 增 增 初 : THI 住 有 過 是 是 從 住 反映 住宅 所有 去 方 求 應 因 畫 第 住 加 加 期 四 宅 獨 者 一房以 宅 超 式 降 該 素 方 兩 比 顯 年 九 下 =+ 澳 的 V. 出 有最 然的 提 七〇 低 保 案 規 倍 過 降 率 住 代 會 洲 居 朝 持 多年 的 模 宅 的 供 减 雖 到 E 卻 0 的 屋 向較 ΞO 大的 從三 住宅 第 小 唯 然 的 就 的 中 74 年 此 不 或 姓宅 那 九 變 單 的 來 调 對 比 2 % 代 率 小型 透 率則從 九〇 麼 而 資 度 比 % 增 X 規 初 F 天 它 至少 格 擁 救 房 4 雖 如 趨 加 模 與 期 降 家戶 厝 年 數 家 公 果 也 判 擠 勢 助 而 比 % 以 然 有 的 將 +=% 持 调 三房 增 共 住 可 進 不 的 五 率 代 目 L 戶 有 下 + 近 的 是 的 從 降 續 字 供 住 能 度 兩 房 規 加 超 9 , , 以上 的 宅 救 使 擁 但 用 個 給 四 + 但 式 的 模 % 分 勢 爲 房 九 住 佔大 大不 之 助 是 來 F 的 住 擠 明 兩 調 F 而 % 七〇 + 的 升 宅 型 的 衡 顯 式 房 勢 降 能 宅 言 2 住 持 多 以 的 牛 到 九 以 能 救 生 如 量 相 平 ×

> 家庭 宅類 以 增 來 展 類 是 高 戶 使 有 居 言 也 僅 往 及婚 自己 老人 加 , 非 趨 型 叮 以 因 往 離 þ. o. 類 澳洲 型 勢 能 個 結 常 年 開 家 因 型 偏 (\equiv) 有 外 構 此 家 更 此 愛 原 家 這 高 0 輕 X 更 庭 的 (Burke 出 比 戶 適 生 重 其 人獨 生 庭 主 最 家 具 爲 住 生 數的 要 明 要 率 中 切 戶 未 命 彈 種 家 宅 標 率 的 的 居 結 來 住 庭 頭 的 週 是 . 性 et 救 的 的 迅 構 組 的 婚 的 變 住 獨 以 的 期 宅 al. 助 增加 居的 單親與 住宅 姻 變 遷 宅 速 那 流 的 成 的 而 就 需 1984: 趨 變遷 此 變 崩 遷 保 自 需 有 動 住 求 勢 遷 求 年 有 救 差 性 解 之 有 E 宅 也 是相 六十 是 輕 異 住 爲 助 9) 龃 權 的 率 在 救 較 是 人與 基 增 明 過 宅 需 相 生 澳 助 其 去二十 單 顯 當 五 需 磁 就 以 殖 洲 求 對 住宅 加 他 的 單 的 親 的 重 歲 求 可 是 及 7 廉 某些 結 家 親 要 以 供 的 m 預 類 價 庭 當 需 果 庭 澳 多 家 的 F 給 特 救 期 型 的 種 時 年 求 洲 年 殊 助 的 爲 家 能 的 雜 耀 件 庭 m 不 車型

> > 庭則只 平均 妻子 個重 獨居 了原住 境遇 原住 四 採 增 7 加 行 家 澳 較 要 民 成 了 九 萬戶 洲的 丈夫長 特性 有 與 %的 戶 民 長 四 大 之盛 家 此 托 率 + 時 庭 勒 成 $\overline{\mathcal{H}}$ 行是 壽 丰 % 値 斯 長 % 帶 的 此 帶 五歲以 的 要 得 海 記 有 0 是因 晚 此 注 峽 有 這 趨 錄 依 勢 近 外 七% 意 島 高 依 代 賴 家 表 L 使 爲 的 民 出 賴 , 庭結 獨 然 了 X 是 處 許 7 女 於 + 的 但 居 : 多 女 t 老 構 五 非 單 相 的 單 家 歲 戶 九 16 變 原 親 對 雙 親 由 E 九 遷 以 住 家 弱 於 親 % 家 〇年 約 以 的 上 民 庭 勢 澳 家 的 庭 及 佔 洲 的 的 家 庭 年 數

住宅 求 的 評 估

計 + 外 非 的 某 有五 常 種 t 需 低 層 % 求 根 次的 據 所 + 收 九 ø 總 澳 有 X 九 住宅需 計 澳 0 洲 萬 , 州 年 有 左 III 醫 右 且 代 家 九 療 求 的 F 有 時 與 家 基 或 萬 (AIHW, 福 本 左 戶 約 利 需 百 貝 右 有 中 13 的 有 求 四 1993 JU) 蹞 的 家 的 萬 住 萬 家 模 宅 庭 家 將 約 相 戶 刑 需 7 佔 要 關 另 是 估

22

增

加

最

戲

劇

性的

是

九七

大

(McDonald,

1

這

至

小小

有部

分是

因

爲

九 年

七 至

 $\mathcal{F}_{\mathbf{L}}$

年 九

家

庭

法 年

案

(the

Family

Law

Act

1975

后

的 % 形 因 的 雖 爲他 然 家 旧 另 戶 們並非低 是 被 有 调 認 74 度 爲 擁 收 是 擠 的 自 家 的 家庭 我 戶 選 經 而 擇 歷 且 而 有 過 非 度 住 必 擁 宅 然 擠 需

數的 在新 多 說 澳 的 的 洲 但 南 估 2 de 地 各 平均 九 方 計 是 威 領 而 州 H 地 酮 九〇年代 幅 與 的 度在 卻 斯 是 値 過 領 兩倍以 有將 得注 度 州 有 地 住 擁 則 維 間 爲十 多利 宅 近 意 擠 時 Ŀ 並 的 需 現 五 無太大 亞 住 % 是 象 求 州 宅 的 的 並 % 家 是 原 不 需 對 差 雖 戶 住 是 求 象 是過 民居 然 異 Ŧ. 的 個 這 在 % 9 情 大多 住 大問 譬 度 形 是 3 擁 較 澳 iffi 如 在

象 求 的 對 年 象 五 不 % 約 代 象 同 然的 四十 時 m D 因 % 的 有 有 此 四 很 年 單 相 是 住宅需 % 大的 親 當 輕 收 被 家 單 認 比 身 庭 差 低 而 爲 異 求 率 家 有 於 有 是 的 的 庭 最 0 住 有 分 情 屬 譬 宅 高 基 Z 形 於 H 兩 如 貧 本 因 說 窮 種 有 率 需 以 住 家 的 家 線 7 求 宅 以 庭 F 住 庭 的 宅 下 類 九 類 需 =型 型 對 的 求 需 九

> 五至 第二 需 有 如 們 求 構 需 求 說 a 構 六 大 四 成 求 雖 成 2 7 約 需 相 在 + % 然 的 雙 四 求 當 九 九 佔 家 團 戶 + 所 蒇 小 親 九 但 的 體 比 是 萬 0 有 家 是 率 雙 需 單 多 年 庭 求 的 家 約 親 代 身 有 就絕 家 家 戶 相 X 家 需 戶 戶 + 對 中 庭 求 對 中 具 萬 群 1 的 低 0 的 個 有 將 儘 最 角度 程 的 2 中 + 家 但 管 近 大 度 度 戶 它 單 三十 重 的 來 的 們 萬 0 親 體 看 住 住 卻 家 萬 宅 1 7 5 宅 戶 礕 + 是 庭 中

是單 是十 住民 有二十 也 的 宅 勒 需 度 題 需 求的 擁 非 原 斯 ; - % 海 親 在 常 住 求 擠 前 家 者 這 峽 的 % 民 家 普 戶 家 0 與 些 的 的 家 島 中 庭 漏 1 民 住 家 戶 九 約 相 有 題 住 % 九 雙 宅 戶 是 的 對 大 宅 原 需 % 生 0 % 親 住 需 迫 家 於 所 活 年 家 求 民 切 戶 求 , ø 的 代 與 需 至 有 而 庭 中 在 , 家 於 家 非 基 要 時 也 後 類 戶 原 過 本 住 出 澳 者 型 戶 宅 洲 中 中 度 需 約 現 2 的 住 瘫 求 的 有 非 原 有 有 民 , 中 住 迫 八% 家 弄 常 個 過 擠 尤 民 切 戶 的 o 高 特 度 1 的 情 在 其 的 與 住 是 殊 擁 % 托 宅 問 原 是 住 渦 擠

肆、澳洲住宅救助服務

救助供 屋民眾 年, 庭與 政府與 方案以 住所的 稅收支 包括 Security, 式 裡 情 政 的 移 服 助 設 務給 龃 境 府 , 轉 中 個 政 非 制 社 備 例 或 澳 服 如自 政 會 基 給 有 洲 州 爲 府 出 直 種 務 有 定 和 c DSS) 安全 府 計 提 口 也 是 形式 住 緊 政 基 本 接 政 E 部門 供 府以 應 提 用住宅所 宅 九 J 在 與 急 畫 府 礎 補 部 供許 住 方 長 即 建 類 滿 住 助 4 需 特 1 開始以 也 案以 期 各 五 自 設 宅 宿 以 必 足 給 提 别 求 (the 扮 需 人們 需 年 的 聯 多 相 租 供 者 種 是 0 演重 不 有 提 住 九 公共 合 支 求 由 딞 關 屋 形 1.5 Department 特別收入支付 權 持 者 供 澳 宅 協 四 同 於 的 收 者 這 式 , 要的 人的 救 的 以 住 性 洲 救 定 五 住 住 X 與 此 提 a 購 名 宅 及 宅 宅 住 住 在 助 聯 助 年 住 的 供 角色 資金 0 提 給 邦 義 以 宅 需 與 需 優 屋 4 宅 住 宿 對 救 處 住 求 救 宅 供 of 來 求 惠 者 藉 政 服 取 助 住 於 府 援 九 全 的 宅 稅 曲 助 救 3 5 Social 得 計 國 收 現 宅 危 與 助 五 差 相 包 以 主 助 家 邦 畫 及 關 括 方 金 要 與

CSHA 在 以 府 411 方案 法 1994) 九 府 Commonwealth-State 住宅協 法 取 個人 案 地 曲 大 提 題 70 供經費 住宅部 案 多 得 案 州 法 政 年 數的 都 (the 安全 提供 府 的 的 TTO 政 案 可 定 根 也 或 的 第 府 以及作爲 Program, Accommodation Assistance Housing 持 據 共 門 在 的 住宅 說 111 協 Supported 同 其 主 名 性 法 與 條 依 定 負 滴 能力範 要目 教助 責 領 當 義 即 住 照 來 資 邦 管 助 地 與相稱 F 明 提 該 九 宿 Assistance SAAP) 支持 計 九 支 理 的 白 供 Housing 服 持 圍 揭 рu 聯 在確 聯 一九 九 盡 州 務 Accommodation 方 年 性 聯 邦 內 邦 示 性 1 亦 住 住 案 支 住 邦 支付 保 法 基 住 即 : 1 九 宅 Act 政 礎 宿教 的 持 宿 州 州 九年住宅 年 澳 在 案 Agreement 的 救 府 住 的 MK H 性 住 澳 與 住 機 協 宅協 洲 領 助 的 住 助 與 宅 聯 宅 聯 會 (the 州 一九 計 價 的 地 邦 計 定 救 邦 在 宿 Act D 定 格 服 和 每 政 書 助 政 響

> 是州 供 的 的最大可 性 服 葉肅科 級 務 過 的 以 渡 期 能 鸖 但 性 助 支 也 無 持 九 是 家 性 九三a,一 由 雖 可 住 社 然該 歸 宿 品 者 服 計 服 達 務 九九三 務 畫 到 與 方案 部 自 相 門 頑 器 的 所 與 的 b 獨 執 支 支 配 行 立 持

洲

的

住

宅

救

助

與

服

務

主

诱

過

支出每 重要媒 來 提供給 斯海 所提 一支持 Torres 住 購 將 角 計 重 (the Department of 住宅弱 伍 . 屋救 探 書 民 與托 方 租 峽 供的租 除 討 性 Strait 原住 年已 屋教 了關 案 介 助 島 由 住 勒 勢 在 a 民 社 宿 超出十 屋救助 直 斯 的 助 民 Islander 委 救 注 自 會 與 接 澳 九 E 海 助計 一安全 員 救 峽 洲 逐 托 九〇年代時 九 聯 會 島民 漸變成 助 原 79 勒 畫方 邦 Veterans' 部 五 (the 方 住 億 斯 Commission, 以及由原住民與 與 八年 委員 面 民 澳 海 案 退 州 提 廮 也 峽 元 Aboriginal and 住宅 委員 伍 之外 扮 會 體 供 島 Affairs, 0 軍 對 租 住 民 管 來 演 協 人 會 理 說 於 的 著 屋 宅 ATSIC 定 的 租 事 救 本 遭 救 設 重 DVA 立 托 務 要 住 遇 助 助 屋 文 由 勤 部 也 與 以 龃 的 宇 原 嚴 的 的

澳 洲 資 提 服 來

> 民委員 低收入 軍人事 購屋者 租公共 足較長 住宿救 緩和原 州住宅 這 胚 Accommodation 滿 足 此 力 住 無 宅救 給予 住民 務部 期 助計 在 會 租 住 協 家 屋戶 宅 以 的 定 可 所 助的 管 下 與 提 購 住宅需求 歸 畫 托勒 供現金支付 屋 的 這 理 以 方 者 Program, 畫 形式 及針 名義 案 救 節 的 的 而 方 原住民 助 斯 H 裡 住 與經 宅計 海峽 標 對 來 F 案 中低 社 實 我 最 CAP) 費資助的 會安 救 明 踐 主 們 島 與 畫 (租 托 收 顯 助 要 民 方 將 全 是 的 供 的 案 勒 屋 入 在 進 與 the B 斯 救 部 薪 方 給 透 住宅需求 情 支持 的 海 式 助 與 是 資 聯 過 形 歩 Crisis 探討 是 則 峽 退 尋 邦 在 求 滿 件 在 島 給 伍 承 -187-

無家可 歸者的支持性住

的法 TI. 計 74 年 年 書 期 支 律 方 案 持 九 基 評 九四 性 礎 估 提 住 也 的 年 重 供 宿 , 服 新 無 環 透 務 起 Im 家 法 過 草 加 可 案 以 歸 支持 者 結 檢 果 討 的 爲 性 聯 服 住 計 務 邦 政 盡 被 宿 方案 當 救 府 九 助 九

洲 身男性與單 Accommodation 住 口 州 助 原 能 在 和 以滿足其特 家庭暴力的 既 無 住 性 提 礎 領 有標 家 民 服 的 П 供 地 目 歸 叮 過 在 政 與 身女性之外, 的 的 非 風 歸 渡 此 府 画 法 0 險 者 期 新 提 英 殊需 婦 Assistance 體 除 者 的 供 V 語 女 支持 1 ; , 面 法 I 求 系 年 達 臨 F 資 與兒 背 輕 性 到 危 助 , 景 新法案 九 人 自 機 住 未 計 Act the 的 童 賴 者 宿 畫 來 移 九 1989 與 無 服 * 3 方 £ Supported 民 也針 家 年 或 家 獨 務 案 年 提 支 立 庭 處 口 的 服 供 對 持 藉以 歸 所 最 於 務 目 緊 與 確 性 服 澳 單 高 標 的

助 了住 個 餐 提 宿 供 救 飲 局 無家可 照 宿 助 Thu 伴隨 質與 之外 計 透 護 九 資 九四年 與 過 畫 訊 延 財 歸者 方案案主 的 介 支持 伸 政 危 子 紹 十二月份 機 服 救 女 住 題 也 住 宿 務 助 倡 服務 超 服 宿 議 過過 娛 計 由 務 夜 樂 聯 的 在 調 的 畫 輔 全國 六千 邦 活 提 方 查 動 導 案 供 顯 (經 與 尚 百 支 1 示 包 交 持 提 州 計 百 X 通 括 性 供 住 書 0 位 每 宅 以 晚 的 接 除 住 3

> 給 九 處 各 宅 九 於 州 資 Ŧ. 危 年 機 本 以 處 9 境 資 聯 调 助 理 者 危 邦 是 機 即 用 來收 壁 住 提 供 如 宿 74 容 與 說 過 1 Ŧ 無 渡 期 百 九 可 住 九 歸 74 者 宿 萬 至 的 7 問 元 或

題

州分配: 資助即: 與聯邦 的定期 於危機 助計 九 計 %的經費 畫方案」 六百六十 的 支持 支持性住宿 年之 1 畫 此 九 方 卒 % 與提 畫 性 境遇 案經 被用 資助 對於無家 間 給 至 0 方 住 採行以 供 萬澳 該 深 案 (AIHW, 宿 九九 費有 作決 聯 九 計 者 住 救 救 相 宅 探 邦 畫 主 九 元 來分配 助 助 74 可歸者 要是 關 質 方 定各自分擔 和支援給 討 與 0 來 計 計 際的 1993: 州 年 自 案 至 的 與 畫方 畫方案」 剖 的 透 新 與 聯 政 九九五 邦即 支 增 總 的所有現 過 析 府 資 案 79 與其 持 金 無家 九 加 的 九八五 支持 支出 性住 提 額 基 我 採行之初 九 經 們 晩 供 年 本 他 可 = 豐 是 曹 將 存計 費 性 增 至 如 近 宿 運 歸 的 會 + 加 說 幾 救 億 聯 用 年 住 作 者 發 近 增 現 九 年 六 助 1 邦 金 滥 宿 費 和 T , 2 加 9 九 干 與 Z 計 額 救 用 愿 # 州 在

> 家庭 之用 過 要 半以上 四 是 ó 暴 Ŧ 璧 用 • 力 於 m 如 婦婦 百 74 說 服 女之用 Ŧ 務 逃 百 九 萬 離 . 澳 九 家 元 超 庭 至 過 萬 分 暴 澳 派 力 可 九 用 元 爲 的 經 則 年 九 婦 費 作 輕 74 女 總 爲 X 年 龃 額 逃 服 年 的 離 務 超

聯邦 長期住宅救助 帅 住 宅協 定 與

助抵 盡方 屋者以 款與 透過 供 配 州 州 押 非 案 承 住 許多 其 住 合 聯 他特 宅協 聯合補 貸款 邦經費是 租 宅協定的 聯 與 0 公共住 邦政 住宅救助 在 租 殊目的 定 屋 現 和 抵 The 救 府 助 有 宅供 類 的 金 作 聯 押 不 助 住 計 方 補 目 需 計 聯 爲 邦 一宅救 要各 式被 給的 聯 合 助 裡 畫 畫 方案 方 救 合 州 方 助計 式的 州 助 住宅 援助 它們 案的 提 特 都 配 款 供 畫 殊 協 租 救 包 可 合 經 項 方 歸 聯 各 H 定 屋 助 括 費 州 邦 以 的 的 者 0 3 之計 聯 及 都 名 以 對 聯 購 邦 及 碧 箵 需 專 義 邦

以 來 自 聯 九 邦 經 1 九 費 即 年 完全以 聯 邦 專 州 款 住 宅協 而 定 非 專

年各 邦 三月 士 住 配 協 部 始 宅 有 合 貸 採行 協定 針 計 提 這 款 款 餘 准 款 的 與 邦 州 1V 私 的 盡 供 使 對 配 的 方 住 許 總 須 一十八億 案能 合款 專 宅 方 的 配 聯 要 各 至 經 部 協 案經 九 求 州 款 合 邦 11) 名 形 費 八九年 門經 定名 九 款 補 義 住 力 的 利 式 甚 宅 的 八千 費 的 要 助 這 4 九 F 用 提 至 費 是 義 的 履 部 此 下 求 房 以 供 比 質 七 至 變 住 按 所 改 降 行 長 屋 車 動也 宅教 質 百 提 變 X 義 可 必 但 九 貸 款 m 供 水 爲 九 以 包 然 九 九 務 是 款 形 且 更 九 在 助 三至 進 基 + 的 書 進 括 的 式 任 稠 法案 各州 礎 萬 在 的 住 面 預 何 宅 澳 九 密 年 規定 聯 九 步 付 供 9 的 救 九 的 九 的 果 但 九 邦 執 州 價 元 1 九六 州 由 以 四 助 修 四 改 行 來 : 雖 的 雖 聯 年 Œ 年 於 總 州 各 變 房 支 然 還 昆 配

從 的 在 五千 九 年 億 九 期 百 四 間 = 澳 百 四 萬 洲 六十 年 元 住 宅 至 平 救 萬 九 均 助 元 增 的 增 九 加 實 加 爲 到 際 總 六 九

> 來 在

自

各方的經

的

塔

斯 聯

馬 邦

尼 經

亞

題 際

北

地

這

十年

期

間

7 而

費

實

降

分之

來自 % 與 九 的 但 西 的 終 會 明 至 提 經 漸 雖然某些 顯 供 結 是 澳 止 發 o 內 九 費 增 0 各 兩州 聯 部 果 現 若 的 的 的 % 九 加 自 + 州 邦 此 是 經 九 住 大 . 可用的 州 檢證 九 此 聯 宅 幅 聯 九 然 的 貸 費 邦經 八三 與領 有趣 邦經 年 增 財 救 滙 九 IIII 款 分 政分 加 各 助 年 時 集 1 別 的 州與領 總經 主 地 總 費 的 費 時 1 證 7 . 結 F 只 要 擔 只 現 比 經 平 1 叮 據 降 果 有些 是 費增 PU 是 象 前年 用經 費則 綿 金 九 顯 I 年以 九 私 也 地 邦 九 示 但 九 減少七 加 九 在這 的經費趨 費 1 微 X 有 1 差 %與 來 部 明 1 的 降 九 的 7 州 隨 異 九年 門特 三倍 十年 增 顯 下 住 九二 年 7 α 著 卻 + 降 宇 昆 % 的 私 加 經 是 别 增 土 協 期 勢 九 是 九 協 年 費 2 定 部 在 經 加 雖 蘭 明 間 Th 特 九 定 至 的 南 費 然 龃 顯 後 11 別 所 PF 逐 2 也 T

邦 費均 州 住宅協 明顯 定購 屋 救

就

購

屋

救

助

而

自

九八三~

1

M

住宅協立 % 來 至 干 四 年 F 年 力 六 年 有 縮 2 時 % + 源 Ė 減或 相 降 年 以 2 了 九 達 0 而 私 九 百 當 來 2 停止 定總 三十 聯 九 74 到 購 約 大 聯 % 高峰 屋 佔 部 三年 + 年 邦 的 邦 經 Ti 與 救 與 門 萬 經 邦 孿 Ä 助 州 九 貨 費 % 九 時 澳 費 遷 部 有關 隨 總 九二 款 的 的 州 , 元 累 後 經 主 九 專 顯 實 題 住 積 至 干 要是 款則 然是 兩 但 的 費 際 宅 的 低 年 在 是 價 的 協 經 則下 九三 九 格 房 因 資 購 百 定 費 屋 爲 助 九 九 屋 萬 到 計 約 九〇 三年 年 降 其 貸 與 救 元 T 算 九 費 間 聯 餘 佔 助 的 款 是 九 經 經 晚 邦 的 組 方 九 億 經 九 費 最 近 九 成 九 費 的 九 的 幾 九 州

數目 降 年 也 屋 協 百 萬 之 明 晚 七千 數 减 顯 近 噩 定 幾年 小 的 目 有 則 四 誾 貸 0 表 款 百 現 題 减 九 11: 筆 在 購 F 屋 7 貸 1 住 降 且 主 款 九 宅 救 要 4 私 當 助 是 九〇 以 而 局 II Y 部 所 使 由 E 於 九 用 門 變 年 核 經 的 某 爲 九 准 核 瞢 貸 的 款 州 萬 准 貸 的 1 I 款 的 九

案提 價位 低 購 利 屋 供 的 環 改善 協 貸 方 中 定 款 或 取 也 0 修 得 外 譽 具 有 如 2 享 住 說 更 有 宅 大的 公平 貸 當 款 局 吸 引 的 口 也 以 方 汤 力 案 過 诱 D 過 各 除 以 租 種 1 及 屋 方 低

邦

州

住

宅

協

定

是

透

過

公

共

住

宅

邦 州 住宅協定租 屋 救 助

就

實

際

金

錢

的

角

度來

2

九

八三~

家的

反的 至 動 租 於私 則 的 古 顯 -四 加 屋 六年 五百萬 九 高 定 的 總 年 3 增 年 , 人部 峰 至 價 1 在 間 九 加 九 九 12 經 這 八六八 M 的 3 費 門的 九八 一年又回 元之 億 聯 九 1 則 在十 大 T 州 % 邦 九 的 億 年 經費仍然是微 當中 經 大 後 四 政 0 1 七年 若 干 費 到 百 府 億 聯 百 萬 的 以 九 , F 九三年 元 邦 干 租 百 來 降 年 九 元 與 PQ + F 九 自 年 前 資 金 屋 九 7 + 萬 H 州 約 的 助 額 的 乎其 百 救 1 至 Ŧ. 助 九 稍 款 + 四 到 萬 政 在 元 四 億 早水 微的 + 經 年 府 九 數 到 年 元 億 九 於 達 九 的 元 期 伙 費 的 萬 元 間 分擔 十三 從 實 準 間 後 九 幣 一九 0 元 際 降 値 相 波

> 總增 住宅只有七千二百四十四 萬五 七年 右增 數 的 州 主要方式 增 九 住 千 以 Ξ 加 加 7 加 宅 年 數 每年 到三 及 3 當 百 四 房 局 依 低 1 13 租 所 + 共 過 聯 於 1 五 的 擁 一去十年 萬 % 邦 該 九 住 寬 有 七千 宅 數 减 戶 與 亦 目 0 的 州 然 戶 即 來 的 總 作 住 戶 理 0 從 宅 m 增 爲 公共住 的 4 協 加 提 九 供 住 定 晚 數 -0 近 宅 所 鐢 1 租 幾年 增 九 六 萬 宅 高 犀 之 戶 的 加 九 爲 1 救 的 左 總 助 取

(三) 特 殊 E 的 計 畫方案

供 and Rent 合計 積 减 助 抵 教助 金救 是免 11) 與 邦 押與 畫方案」 房 除 服 T 助 利 44 屋 務 租 Assistance Program 承 援 貸 息 包 住 屋 括貸 宅 租公共住宅與 助 款 貸 救 對 (hed 款 想 償 協 助 於 款 定 還 計 有 以價 program, 一購屋 也 ; : 畫 財 透 以 透 方案」 政 及以 者 渦 過 木 抵 政 特 購 難 押 殊 屋 專 府 以 (the 來提 在 的 目 不 款 抵 未 貸 各種 款之外 付款 購 同 押 Mortgage 形 供住 的 式 的 補 方式 或 的 宅 144 助 時 踟 款 提 救 聯 13

> 不 證金 得的 計 百 也 地 題 依 0 財 灎 7 救 再 方 政 助 救 案 助 配 的 置 助 也 形 式 的 當 名 受 與 義 到 救 作 州 助 租 不 經 住 屋 百 宅 費 補 私 適 用 當 助 局 再 租 判 的 者 或 屋 進 的 政 是 者 策 適 當 將 影 用 作 響 而 所 判 保

總額是 助計 被 計 州 的 服 與 房 地 的 住宅 方政 遷方 一方案」 和領 住宅 九 客 核 E 務 准 九 畫 在 D 標 , 六千 社 府 案 地 並 方 協 不 在 (the 價 會 的 鼓 政 且 案 品 豆 値總 爲 的 府 租 目 勵 九 九 7 Community Housing 經費也 三年 是 管 的 經 社 百 對 九 低 賃 計 費 該 收 名 這 理 品 -在 所以 入房 種 模 協 管 計 義 理 被 型 有 租 助 萬 畫 九 F 客的 用 百六十萬 屋 4 租 提 的 元 方 案 年 來 方 百 包 屋 供 租 所分 式 供 給 提 五 括 屋 租 抵 供 供 押 + 所 產 給 社 社 聯 屋 配的 住宅 五 業 給 品 給 Program/ 品 邦 取 與 採 元 鄭 得 個 用 合 低 組 住 租 宅計 作 經 資 收 織 重 私 屋 的 在 跙 此 費 與 救

지진

個

别

的

聯

合計

畫 宅

方

案 定

年 義

金 F

受領

4

聯

邦

州

住

協

的

名

還

至於 收 者與支持 指 the Crisis Accommodation Program 容無家可歸者 出 屋 危機住 但前 的 是 Program) 父母受領 1 方 宿計 個計畫方案是對老人年金受領 雖 然 畫 聯 方 合經費 的 案 危機住宿計 租屋 Pensioner 則 也 一而給予 是提 用 作 供 畫方案 經費 Renta 住 這 處以 種 應該 B

租屋救助

單

篷車 適用 務部管理與執行 門檻的特別家庭支付受領者 用 於用地 與 範圍擴大到 年金受領者 , IfII 退休 支付是由 交通工具或船舶等之出租 以及支付 九五八年 費用 村 的 社 居 私 包括所有年 , 租屋 民也 或可再配 種補充性 會 人 和屋市 安全部 救助 有資 格申 支付 的採 置的 與 場房租超過某 金受領者 ò 退 租屋救 伍 住 請 住在療 是作爲 此 處 軍 租 助也 屋救 後 人事 . 如 受

П

Security Amendment Act 九九二年 九三年三 社會安 全修 月 起 1992 Œ 案 聯 邦 採行了許多 (the Socia 政 府 根 據

> 率, 十五 來, 過門 上的租屋支付 低收入家 新措 艦與最大上限已每年增加兩次 的最上限租屋救 規模與組 亦即 根據 澳 檻 年的立法 施 元 消費者 合格的 從五十 租 這 成 庭 ITI 屋 當 此 修 定 門 作 換言之 指數 助金 的許 艦的 租屋 受領者即可獲 %增加到 正案也增 施 將 救助 的 額 多門檻所 固定標準 面 變 臨 七十 自 每花 動 加了 住 的 二九九 標 租屋的 得七 取代 租 也 的 供 五%門檻 元租屋 給問 屋 被 救助 角五 視線 每 補 週 題 年 之 九 門 以 分 超 充 庭

九八四~八五年的二億二千五百萬元增 助的名義支出 高的支付水準與擴 元 到 固定價),這代表在這九年 %以上 0 九 就實際費用來看 過去十多年來, 九 = \ 而支出的 增 九四年 加了六倍以上, 大的受領 社會安全部在租屋 增加 (一九八九 的 + 水準 期 四億 間增 也 亦即從 島民 零 反映出 加 九〇 圍 了三 百 較 年 萬 加 救

一聯邦 三、原住民與托勒斯海峽 住宅計畫 111 住宅協定 方案

獲得社 的原住 計 : 宅。 所擁 方案」 Islander Rental Housing Program) -與管理的住宅 的經費主要是用以建造並獲得 1995; 32) • 是 然而 有 九九四年, 區導 民家 邦 (the Aboriginal 的 原 住 民與 晚近幾年, 州 庭有 向的原住民住宅組 管理 住宅 托 根 一萬五千四百戶 的 據澳洲 住在州 協定 與 斯 出 經費也 海 and Torres Strait 租 住宅 統 峽 給 計 合計 島 當局 織 用 原 州 局 民 住民 住宅當局 的 來 租 (ABS 方案之 擁 建 住 調 畫方案 屋 所中 的 有 造 查 估 住 的 並

宅的符 反映出 卻是 理。 共住 據代表公共 百戶仍 的住宅約 一九九三年六月 宅的 原 然而 住 然歸 合資 的 住 宅與區域 事 四 民 5 或托勒 格者 萬七千戶 住宅與區域 住宅總數的 實 屬州住宅當 五 是 % 發展部指 , 透過此 澳洲原 但並 斯 DHRD, 海峽 發展部 其中的 未 三% 局 受 住 島 出 計 的 到 民 民 2 : 所有權 家戶 盡 但 後 則 這 也 萬 估 方案獲得 事 面 個 是公共住 所 實 這 計 聯 合計 住公 與 千二 個 : 至

畫方案的資助

二原住民與托勒斯海峽島民委員會

與管 原住 有限 設 機 峽 中 職 管 Infrastructure Program) ~ 方法 構 島 理 理的 公司」 勤 民 的 原住 民與托勒 最 計 未 兩 則是 案 委員 大的 第 斯 盡 滴 個 方案的 民與 住 海 計 切 (Aboriginal Hostels 宅建 計畫 個計 峽 會的 盡 服 托 島 斯海峽島 方 Community 務 造與 方案 住宅目標是 畫方案有 民 案 勒 的 的 社 斯 原 取得 是原住 更 海峽 品 並 住 好 住 民 它主要 與 民 生 社 實 宅 島 社 活品 以 Housing 要 品 質 民 與 民 原 品 促 及其 組 與 的 Limited 人提供 基 住 之 托勒 質 進 織 礎 關 民 員 基 他 建 招 經 原 所 鵩 會 設計 待所 住 礎 費給 而實 政 擁 and 斯 直 民 建 府 有 海 其 所

住 的 價 格 使 情 原 況 住 F 民 與 有 取得 托 勒 安全 斯 海 峽 適 島 當 民 血 在 相 合 稱 理

的 住 宅 所 盡 量 有權 增 加 與 原 控 住 制 民 力 跑 托 並 勒 且 斯 認 海 知 峽 到 島 民

135

澳 島

洲

原住

民與

非

原住

民住

宅所

有 的

權

比

率 減

網住

絡宿

並

自

己

經

營四十

八個

自

2

的

招待百有

峽

民

購

屋

者

該

計

畫

方

案

的

目

是

在

現 這

今 些

它已

建

立

個

跨了

國

的千所

招五擁

所

經營

招

待

所

共計

提

供

接

擁

有

與經

營

其

餘是

社

福組

織

題

任 托 州 勒 (ATSIC, 斯 領 海峽 地 題 島民 1995: 30 地 方 住 政 府負 宅 臨 基 有 礎 提 供 建 設 其 的 原 主 住 要 民 跑 責

行的計 翻新 取得或建造 元 建 設計 0 或修 透過 盡 九九三~ 盡 護 三百五 2 方 它提 案 以 八的住 及其 供了 + 九 四 個原 宅 他 年 七 五 住民住宅 百 費是 百四十 社 π 十個 品 1 住 Ŧ 個 新 組 宅 住 織 龃 住 宅 宅 所 百 基 的 的 進 萬 礎

百個 用的 宅取 資料 員 計 理 海 義 會也 方針 峽 住 下 畫 得 島 民 在社區 顯 方 o 往宅組 案下 的目 民委員 住宅的 社區 全 提 示 Ď 供 國 計 ÷ 住宅 低 出 原 的 畫 9 九 住 方 會 織 利 原 租 建 3 民與托 案的 貸 住 九 與基礎建 但某些定期 依然決定其持續 造 的 然而 款 四 民 或 與托 年 大部 所 給 住 原 宅 . 勒 有 設計 1 斯 分經 權 勒 原 住 住民 斯 海 經 的 民 在 有 海 峽 費 費 龃 住 取 畫 萬 峽 笔 島 也 是 進 與 得 方 行的 案的 托 兩 民 是 爲 轉 勒 島 所 調 斯 民 有 干 可 T 勒 移 斯 權 杏 管 給 名 海 委 Ti 使 住

> 意 間 1995; 127) 44 托 的 不 財 勒 相 政 斯 团 稱 海 難 現 峽 而 島 被 民 迫 並 住 出 H 宅 售其 救 擁 助 有 住 那 者 宅 此 (ATSIC 的 可 原 能 住 天 民 爲

三原住民招待所有限公司

之公司 待所 招待所 所來提 取得適 民生活 經 供 九七 低費 管理 誉 所有限公司」 ò 換 招 三年的 供 當 用 中扮 有 言之 其 待所 它在澳 住所 臨時 個住宅計畫 中 限 需 原 公司 求 住 演 , 該公司 民招 服 住宿 公營 將 的 也 (Aboriginal Hostels Limited 重 洲 資 原 近 務 支持 要的 原住 給因 Ŧ. 助 待 住 公 0 民與 + 所 是透過它 司 方案是由 社 民與托 一爲各種 角色 百七十 九 有 個 品 托勒 招 限 九 是 組 待 Ŧ 公 的 織 司 勒 個 年 斯 理 個 這 「原 所 經 不僅 爲 左 許 海 由 資 個 斯 多招 營 助 住 峽 海 公 右 而 成 自己 民招 司 的 住 招 島 無 與 V 峽 法 民 待 民 提 於 島 直 待 招

所 而 資助 八十三 個 社 所

年 宿床 護 的 緊 (七) 復 急 地 者 健 中 暫 時 需 位 每 方 原 等 1 晚 以 住 超 要 (五) 客 教 及接 民 期 過 , 監 寓 育 招待所有限 在 能 並 處 獄 受各種 且 千 以 對 噿 7 以 建立 F 床 學 放 (三) 及 生 與 無 (11) 復健 許 轉 (-)種 家 老 多不 公司 暫 老 換 口 類 X L 歸 時 型 照 客 中 提 司 也 (六) â. 於 護 積 可 供 高 寓 接 (四) 受醫 暫 更 極 等 實 處 使 特 的 過 教 質 時 用 7 寄 去 的 療 虚 (=) 育 照 幾 的 宿 應 待 醫 住

住

宿

住 由 古 住 策 與 原 待 民 民 住 職 公 托 住 的 原住 司 民 所 民 員 與 這 其 勤 就反 托 所 與 政 實 的 有 與 斯 民招待 杆 策 提 限 1 勒 托 海 人映在它 斯海 供 勒 是 13 原 勒 峽 的 斯 司 促 住 四 斯 島 民招 所 海 的 成 % 峽 適 海 民 的 當 峽 政 其 有 島 峽 招 招 島 成 待 這 勞 限 策 民 島 募 所 目 功 的 動 待 民 也 公 與 民 生 的 使 D 司 標 有 雇 所 照 的 活的 關 限 Ė 員 P 有 環 即 最 在 護 境 在 鍵 公 佔 司 大 者 機 提 澳 目 套 原 雇 洲 供 原 雇 前 發 口 會 所 用 主 住 以 改 住 成 展 有 , 之 善 民 爲 原 原 13 政 民

> 助 原 住 民 取 得 醫 院 與 學 校 類 服 務 的 機

會

居民 認同 民在 公司 在這 以 方 和 達 住 成公平 公平 在 D 宿 友善 在 原 澳 更 這 的 是 住 這些 個 沙州 法 此 的 廣 在 的與 機 民 可 環 社 的 泛 與 招 以 境中 群中 的 組 目 會 種 親切 托 認 待 織 的 社 的 鼓 勒 所 提 達 取 同 之 品 勵 的環 成個 見 裡 的 供 斯 誠 範 原 即 環 解 如 圍 海 0 住 境中 峽 意 居 境 X 原 內 所 民 目 島 民 适 與 示 住 改 味 獲 5 們 此 標 托勒 的 民 蒂 著 民 益 招 招 的 與 其 可 個 : 良多 . 像 待 待所 生 以 獲 是 原 職 斯 所 活 員 華 家 得 海 要 住 ø 尊 的 易 給 確 民 峽 有 2 的 地 嚴 並 也 子 島 保 限 口

伍 澳洲 析 住 宅 救 助 政 策

共住 福 化的 條理 從 利 宅 過 廣 國 去十 以 分 低 泛 家 密 救 明 Ħ 的 助 年 度 中 無 來 都 特 7 計 殊依 巾 住 澳 蓝 澳 發 宅 洲 的 洲 展 賴 津 聯 補 模 的 璽 貼 邦 助 政 式 體 補 住 轉 宅 策試 充 變 更 而 政 並 成 標 且 圖 住 策 已 鼓 改 整 宅 的 合 政 變 勵 浩 的 更 私 A 策 13 得

也

制 戶 的 具 歐 的 的 . 補 而 洲 需 助 且 風 要 變得 住 格 宅 然 的 困 所 中 m 難 密 有 重 權 度 私 重 住 有 的 16 宅 政 住 以 宅 治 迎 合 支 體 持 系 較 抗 也 1/5 型 使 拒

住宅教 助 供 給的

賺錢能 增加經 宅補 補助 標的 此 最 大的 , ż 政 助 救 對 力的 常與子 府可 於多 不 助 資 m 非 能 兒 產 下降 數 特 能 花 童 ò 費在 一與婦 女的 住 X 較 别 相符 而 宅 的 願 女的 出 救 非 言 現 意 (Jones, 4 提 必 助 金 5 相 救 需 也 住 供 被 助 改 種 宅 關 밂 的 方 視 1996: 聯 善 的 事 式 爲 擁 住 環 政 宅 境 務 有 也 需 的 L 聯 府 題 通 婦女 求的 住 合 常 . 可 因 以 是

個 重 要的 依 E 所述 意 涵 澳洲 住宅救助供給

求程 原住 住宅 率持 加 近 度 續 民 需 (-)値 求的 救 與 得 成 萬 托 助 個 以 長 需 及 減 單 提 勒 佳 求 那 斯 11) 的 親 一而抵 的 宅 麼 海 家 是 救 峽 某 庭 ÷ 澳 消 種 助 島 有 洲 潛 九 R 住 的 家 宅 九 需 家 如 在 戶 性 后 求 果 需 LL 增 間 年 就 單 求 加 時 的 目 親 住 佔 能 前 戶 能 會 宅 的 有 所 龃 辣 有 將 增

某 車學 需 單身家戶 抵 種 求 消 潛 家 庭 在 M 性 的 的結果 這 增 又是 加 口 較 能 % 11) 天 過 爲 度 住 THE 擁 宅 需 擠 救 助 與較 求 的 需 11> 減 求 年 15 的

尤其 宅的 的 相 配的 規 模與 應該 配 口較小型家戶的轉變 置 反映此 應 需 該改 求 者 變 要 求的 趨 勢 未 來公共 住 宅規模其 B . 這 前 住宅 顯 , 公共住 示公共 (實是 的 取 宇 得 住

宅救 相對 示: 的 如 第 說 三個 計 短時 (三人口 助 9 畫方案必須更具彈性 年 計 間 畫 意 與家庭 內的 單 方 涵 身 案 源 自澳洲 家戶 變遷 能 結 適 的迅 切 構 ŧ 理 人口 的 П 速 想 變 應 與 遷 消 這 的 些 情 家 3 長 即強 變 況是 庭結 住宅 遷 烈願 構 救 3 0 住 譬 在 助

宅 助 的 救助 增 助 加 類 (四) 澳 一型之 家 勢 洲 (Howe, 庭 將 晩 近 結 需要提供 意 的家庭 構 個 變 譬 遷需要不 支持 結 如 說 構 性 變 遷具 服 獨 司 務以 居老 類型 有明 補 充 人數 的 頭 救 住 的

若是深入剖析澳洲的住宅政策二、既有政策目標的分析

我

們

(四)

透

過

管

理補助款

的

方式

使低

收

2

整 的 不 1996: 174 難 體 發 模糊 m 現 言 的 澳 這 洲 THU 此 政 且 主 經 府 要 常 的 目 衝 住 標 宅 突 包 的 政 括 政 策 策 具 (Jones, 有 目 標 龐 雜 0

遷的需 與縮減 定與 製造 顯 的 感的下跌 激烈 有效生 不少 (一) 確 通 要 的 保 貨 據 , ò 問 因爲 此 住 膨 政 產 題 宅 脹 策 , , 住宅供 營造 目 並 這 2 會爲 或 標 且 也應該 是 有 與 都 租屋 給可 住 效 市 宅 管 者與出 避免住宅成 發 價 適 理 展 切 格與租屋 重 大的 的 事 業的 租 口 應變 擴 機 張 穩 櫹 明 本

除非與 成高比 是, 緊張」(housing 就不應該 入 7 或是住 不少 (二)管 明 例 偏好住宅所有權勝過房租收 家 理 的 在品 庭因 正式 的 住宅 社 與非正式 會目 質貧乏的 購 stress) 所 屋 有 標 權 而 花 等社 公共 致 屋 費 並 子 過多比率 且 補助 裡 會目 消 否 除 則 其 標 款 益 住 以 實 的 政 9. 0 於 宅 達 策 收 ż

宅教 的其 他計 (三)協 助 才 調 畫方案銜 能 與統合住宅 有系 統的 接 助 補 澳 助款 W 福 據 利 此 國 1 家 住

> 應該避 被救助 1993) • 少數民 的 佳 (gentrification) -「烙 體 都 不 市 印化 致於製 族聚集區 家 免較富 地 庭 聚 點 H裕者住· (stigmatised 造 集 的 在 以及貧 大 不 度 在較具 適 堆 隔 當 窮 公 會 者住 現象 吸 共 問 地 流 引 品 與 題 在 階 一弱勢的 力的 裡 私 (Stilwell, 人設 或 層 0 16 8 政 是 較 策

空間 住宅營 的利用 去 住宅 需 (五) 往 求者 提 浩 往 供誘 應該加 並且維 是 才不會被 被 因使住 年 以 持 老 分 在 的 拒 驱 宅 營造 之於外 適 單 切 如 身 的 能 此 的 有效 標 1 家 準之上 因 具 有較高 庭 A 爲 大型 所 公 佔

過高的 的 他 產業 × 非 (六) 房租來獲取暴利或過分的收 歧視 確 展 保私 開 的 投 資競 X 租 而且 屋 爭 能 部 門是 然 夠 鼬 而 經 有 效的 卻 濟 不 能 制 的 藉 其 雁 由

弱勢 精 神疾 的 (11) (t) 病者 對於 藉 社 由 會 管理 住宅與都 專 以及少數民族或 體 補 助 例 款 市發展 如 的 帶 方 有 專 式 族群 業提 女 的 避 免歧 供 成 親 長

共 管理 的 題 成本效益的都市 私 L 並 物 且 質 提 基 供 礎 建 種 經 設 濟 E 但 雖 卻 然昂 是 有 貴 吸 引 的 力 公

的 勞動力流動與 (tt) 所提 供的 適切住宅供給 政 策要能鼓 勵 高 成 長 地 品

的 對 現有的土地利用是易感知的 在 (+) 環 所 境上 提供 是保 的 住 護的 宅 在 美 並 學 且 L 確 是 保 再 吸 發 引 展 L

三、未來住宅救助 政策的 發展

變得 人住 的 低 歸 維 計畫方案發展來改善其境遇 研 限 所 持 廣 泛起國 等的 無家 提 宅 究 更 度 裡 出 需 糟 的國 家政 可歸 主 論 求無法滿 流與 無家 題 而 家政 或沒 策 是 特 可 澳 可 ,包括就業 殊 策架 足的 以 洲 有適當的住宿不 服 透 聯 者 構即 邦政 問題 務 不 過 統 會 輸 在確保 因 府 送 合 住宅與 針對 也是 或 爲 以 聯 調 及政策 邦 無 僅 整 : 種影 在最 聯 政 家 收 是個 邦 策 可 入

Services)

滿足無家可歸者之需求

全國 應的 對無家可 六個 歸 要優先順位 問 題, M 領域 政 府 E 列

H

方 案 (-)保留 以 確保無家 並改善 可 「支持性住 歸 者的 支持性 宿 救 服 助 務 計 與 盡

展

住 宿 需求 能獲得滿 足

Strategy) -宅選擇的 略 無家可歸 發展 人數 者與有無家可 National 藉以增 個 種 至 加低收 類 Affordable 國 公平與擔負能 歸 性 入薪 風險之處 的 미 資者 供 給 Housing 者之 特 住 力 别 宅 0 是 簽 住

擺脫 之虞者提供就業救助 無家 (三) 對於無家可 可歸境遇的重 歸 者 一要通路 與 並 且 有無家可 認 知 : 歸風 就業 是 險

緣

化者的需求應該獲得保

此

澳

洲

無

家 障

可

歸

者

議

之虞者提供適當的收 Health (五) (四) 對於 透 Promotion Strategies and 過 無家可歸 健 康促 入維持 者與 進 策略與健康 有 無家 可 歸風 Health 服 務 險

慶者 斯海 包括 活技能與 峽島 的 家 (六) 標的 不 庭 建立社會資本 同需 民 à. 年輕 性 求 以 的 及其他 人 策略認知到無家 並 老人、 Ħ 有無家 鴷 助 原住民 他們 可 改善 歸 口 風 與托 歸 其 險 者 生 勒 Z

主要 公關注 整 種 體 防 焦 而 治 的 點 言 是 早 在針 這 一六個 期 1 對 入的 無家 重 要 優先 可 取 向 歸 順 題 位 支 領 而 持 發 域

> 與安全 人即 可歸 方法 問題 都是 性 達 體 到 住 與 特 者 有 較 4 變 的 宿 I的情 幸的 別論 佳健 也是 的 成 主 救 一要回 無家 就 有效的 業是 題 境 介入方式 康 計 即 0 結 可 應 盡 意味 澳洲 擺 方 歸 果 案 防 脫 然而 者 無家可 以及提 治 著 政 0 它們可 措施 是對 府 有能 2 關 它 這 此 注 供 歸 力 澳 支持 收 洲 特 特 以 的 擔 日 改 負的 無家 殊 介 兩 别 入 性住 標 維 個 入 社 善 持 主 住 口 的 無 家 宿 要 宅 個

CHPA) 報告書 展提出了 (Council for Homeless Persons 中針對澳洲未來的 在它的 幾點重 一要建議 九九九九 ~11000 住宅 救助 〇年 政 預 策

義提供 本費用 次 定期 評 根 估報 據 成 「支持性住 長經 告結 費以 果 配 以 宿教 合改 或 家 助 策 革 計 措 略 畫 施的 計 方 濫 成

的 資 現 助 (=)有 過 凸 落 去三 差 顯 家 年 根 期 庭 據 估 與 的 單 計 4 身 項全 成 這 X 國 使 服 性 務 支 體 服 務的 持 系 內 性

是 宿 及其防治 4 這 救 此 助 千 新 計 工作 服 個 畫 支持 務 方 的 性 + 在 服 %是 務 未 來 要 進 提 年 供 步 裡 早 的 提 期 供 建 議 另 介

務與住宅需 展 是 性 2 藉以 要結合 無 (三)透 家可 0 過 求 歸 整體的 聯邦 顯 者策 不 同 龃 政府 略 州 X 群 領 I 而較佳的 的 地 作 政府 複 力來 雜 支 層 整 發 合型計 持 次的 展 性 全 服 發

者之需求

住宅 建立 一無家可 加 照 四透過 公共 顧 住 歸 「支持性住 最 宅 者 需 支持 求 裡 者 9 模型的 m 宿 在現 的 救 方 助計畫 有標的 目的是 針 方 性公共 要 案 數也 讓 他

以 家 向 勵 及諮 州 可 五對於無家 歸 m 詢或 領地諮 者的 較高 最 層 次的 高 詢 機 委 可 構 歸 政 員 颐 策 會 者 採取 相 發 問 題 展 罷 也 部 整 7 政 門 包 體 的 括 的 府 投 來自 政 政 府 策 入 無 取 鼓

與法 沭 令 (77) 爲無家 的 作 爲 基 礎 聯 可 邦 歸 並 州 者 H 形 與 發展出 地 成 方 倫 政 全 理 國 架 府 構 性 制 以 定 的 立 保 權 障 法 利

> 無家 礎 的 案 權 在 利 可 每 歸 使 用 者免 同 時 州 者 於 權 發 受到 利 展 也 以 服 支持 維 媒 務 多利 體 3 性住 以 與 亞 滿 宿救 州 足 模 無 型 家 助 構 口 計 爲 剝 歸 基 審 削

住宅教 型的 家可歸 質, 的市 供給住宅策略」 庭與身心 投資的公共與 臨時住宿 機 的 與 會 協助 場 (七) 需求與執 適當的住宅之供給 供給能 聯邦 者之住宅 助 以 情况 無家 障 政 及增 政府制 礙者 策 私 可 滿 行 與 加住 表現指 需求 歸者脫離 等 足 計 的目的是 X 定與履 住宅 有取得 需 盡 宅的 求 方案 ; 激 標 9 : 數 危機 一要改 行 私 勵針對低 確 探查不同 促 目 保單 尤其是 人租屋 進 確 一至 保最 與過 善聯 有 國 種 親 能 市場 力擔 渡 類 低 住 收 口 邦 性 的 大家 期 與 水 宅 入 應 與 品 的 負 者 州 的 準 類 無 可

助計 名義 州 Assistance 與 畫方案」 領 下 (1) 在新的 地 應該 的 Program, SHAP 資 (the Australian 設 「支持性住宿救助計畫 訊 法 分 建 享 V 機 類 制 似 Special Housing 與 的那 住 西 宅 澳特 種 救 横 方案 跨各 殊救 助 模

型。

者的 的目的 統上沒 量租 Crisis Accommodation Program) 在 爲優先順 擴大危 屋 主 (九) 要住 在於 聯 有提 救助對改善其住宅成果 邦政 供 機 宿選 探討租屋 府進 的 住 特 擇 宿 行 殊 計 優 市場 標 全 灩 的團 國 方 點 與問 性 變 案 體 成 租 危機 的 題 低 屋 名義下 (Expended 收 救 有 住 效性 並 助 且 薪 檢 衡 資 討

作 National Housing 爲政 (+)建立 府 處理相關事 「全國 Assistance 住宅 務的 救助 建議與諮詢。 Agreement 問 委員 會

陸、結論

以及各 澳洲 的 的 的 支持性住宿救助計 住宅 方式 開 始 原 義 教助則 住 種 來提供住宅救助與 洲 題 住宅計 我們 民遭遇 政府與非 重 要 藉 性 先 畫 曲 木 釐 政 難 繼 清 方案之提供 畫方案」、 聯 成或弱 府部 住 而 邦 探 宅 勢的 門透 需 服 討 州 澳 求 務 住 過 租屋 洲 與 壓 ż 宅協 許多不 住 力 設 m 法減 宅 救 ā 定 文章 政 助 國 遞 策 輕 性 市

民 重 的 家庭 特 意 性 的 義 迅 以 速成長是 轉 及 向 晚 較 近 1/ X 特別重 口 型 家 趨 F 勢 要 對 的 單 救 親 助 龃 供 原 給 件 的

性的 公共 助計 申請 些正 宅無 輕單 住民 宅相 洲 只 分之 公共 庭 性 此 有 有 的 原 是 身家庭 住宅的 住宅 住宅 胍 住 畫 支持性服 面 與 關 最 救 九 求 托勒 的需 % 助 絡 民 承 方 的 近 ¥ 居住 的 有 案 結 需 的 的 中 % 租 同 澳洲 特 供給 求 來滿 社 以 私 樣 家庭其收 極 果 斯 求 調 也 三十 別 海峽 的 政 扮 品 在 J 具 務 查 強 單 是 另外 資料 住 標 演 住 渦 足 而 譬 府 , 調 親家庭 如 五 爲 宅 至 宅 島 度 租 的 無 回 澳 九%的 入低 % 重 成 擁 於 者 屋 性 此 法 說 應 民 顯 洲 滿 要 長 獲 救 的 外 透 住 擠 承 示 (三十八% 住 的 在 得 助 於 過 宅 有 足 的 租 : 極 : 2 四十 宅 平均 住 支持 需 角 提 環 政 救 也 七十 資料 少 最 家 約 求也 無 庭 需 宅 境 是 色 供 府 助 高 有 74 求 调 -% 有 神 住 的 相 也 性 家 LE 則 需 % % 的 住 帶 過 能 宅 相 當 新 顯 可 率 有 求 普 去 カ 而 對 標 的 住 宿 歸 來 的 與 * 與 的 示 9. 幾 年 原 及 因 承 澳 數 的 在 救 者 某 住 住 家 2

> 助或 租 有改 年 П 能 屋 來 救 商業貸款的經 反 善 映 助 0 州 在 叮 自 政 使 獲 府 用 得 九 住 的 聯 九 宅 邦 經 0 當 利 費 與 年 局 益 代初 州 整 提 政 體 供 期 府 F 救 Li 降 專 助 款 來 的 旧 m 能 非 改 雖 力 E 補 善 然

%與 依然有 供的 足的 有高 當性 獲得 有兩 峽 相 救 不容忽視 請 高 島 對 助 是 比 比率 然 民 高 也 戶 救 率 租 0 支 住宅 以上 若以 而 對 比 成 屋 但 助 五十 的不 的 % 有 持 問 救 於 率 而 社區 極 的 性 的 題 助 需 言 較 滿 高 的 住 人申 聯 過 求 入 3 t 負 日 單 比 % 面 三十 住 因 爲 邦 宿 度 無 樣 宅的 親 的 擁 爲 此 率 請 215 法 救 的 的 無家 資料 外 擠 這 或 救 均 滿 州 助 1/2 公共 適當 雙 助 足 現 兩 每 住 計 原 宅 親 也 象 類 承 0 需 書 II 住 性與 一型的 租 求的 家 與 儘 戶 協 民與 方 歸 顯 分 定 私 案」 庭 私 管 的 者 示 人住 人租 相 別 之 獲 的 家 住 程 : 托 無法 名 得 宿 稱 勒 馬 庭 住 度 住 有 + 屋 相 性 宅 宅 也 義 宿 斯 都 住 宇 七 海 有 適 A 者 即 是 提 滿 申 對

救 無 助 家 政 可 策 歸 更 是 是 嚴 個 重 複 的 雜 社 的 會問 社 會 題 政 策 m 住

葉

肅

科

譯

九

九三も

澳

洲

政

府

龃

非

政

宅

提供擺 整合 無家 使 畫 政 者 案 計 有 題 向 用 府 需 洲 效 供住宅救 2 書 2 9 . 聯 叮 的 種 政 也 預 要 取 因 它 方 它 歸 此 算 擴 合 是透 長期 統 府 脫 沒 向 案 需 展到其 近無家可 有 既 的 政 者 合或 要 預 助似 早期 算改 藉 未 府 情 具 解 调 主 調整 已針 決之 透 境 有 曲 個 要 11 平 過 他 相 的 全 歸 介 是不可 是 入 策略以 之 對 道 國 無 就 # 全 種 稱 入 來 要 年 防治 或 道 關 家 的 業 性 種 救 機 標 輕 性 口 與 注 的 0 「支持 避免 助 反 視 無家 未 的 無 整 D 歸 適 會 E 應 來 當 野 應 者 與 專 然 家 合 的 靨 性 性 辫 是 可 住 的 1 的 體 而 回 取 的 無 爲了 歸 N/s 歸 伴 住 動 宅 情 向 計 家 宅 市 先 语 者 要 龃 宿 來 需 境 改 可 畫 供 求 有 場 前 種 給 的 提 和 效 給 計 的 取 歸 方 助 仕 善 發

◎參考文獻:

本文作者現任東吳大學社

會學系助

理

教

授

葉 肅 第六 科 + 福 九 利 期 九三 住 宅 頁 1 政 策 澳 洲 福 品 發 戯 展 刊

月九年十九國民華中

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(ABS) (1995).

National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
Islander Survey 1994: Detailed Findings,
ABS Cat. No. 4190.0. Canberra: ABS.

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(AIHW) (1993). Australia's Welfare 1993: Services and Assistance, Canberra: AGPS.

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Commission (ATSIC) (1995). Annual Report 1993-1994, Canberra: AGPS.

Blakemore, K. (1998). Social Policy: An Introduction, Buckingham: Open University Press.

Burke, T. Hancock, L. and Newton, P. (1984).

A Roof over Their Heads: Housing Issues and Families in Australia, Melbourne:

Australian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.

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, (1995).

Australia's Welfare 1995: Services and

Assistance, Canberra: 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shing Service.

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Regional
Development (DHRD)(1994). Annual
Report 1992-1993, Housing Assistance
Act 1989, Canberra: AGPS.

Grarcar, A. and Jamrozik, A. (1993). How
Australians Live: Social Policy in Theory
and Practice (2nd ed.), Melbourne:
Macmillan Education Australia Pty Ltd..

Howe, A. (1992). Housing for Older
Australians: Affordability, Adjustments
and Care, The National Housing Strategy,
Background Paper No. 8. Canberra:
AGPS.

Howe, B. (1995). "Housing Policy Will Accommodate Change", The Australian, January 9, p.11.

Jones, M. (1996). The Australian Welfare State: Evaluating Social Policy (4th ed.), St Leonards, NSW: Allen \$& Unwin, pp.173-190.

Karmel, R. (1995). Measuring Financial
Housing Stress, Welfare Division
Working Paper No. 8, Canberra: AIHW.

94). Annual McDonald, P. (1995). Families in Australia: A Assistance Socio-Demographic Perspective.

Melbourne: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Family

Studies

McKeown, T. (1979). The Role of Medicine:
Dream, Mirage or Nemesis? (2nd ed.),
Oxford: Blackwell.

Stilwell, F. (1993). Reshaping Australia: Urban Problems and Policies, Sydney: Pluto Press.